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7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72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5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有關查閱及複印樓宇記錄的修訂收費建議
- 立法會CB(1)1923/03-04(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4年5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02/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警告通知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904/03-04(01)號文件 —— 香港建造商會於2004年5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4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5日就香港建造商會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717/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1)1747/03-0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所擬備標明有關修訂的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3)566/02-03號文件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 委員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同意於2004年6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於2004年6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4年6月12日。

3. 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24 - 000125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	<u>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就警告通知的發出及註冊事宜提交的意見書(《建築物條例》(“該條例”)擬議第24C條)</u> (立法會 CB(1)1923/03-04(01)號文件) (a) 律師會關注，當局將對現有的小型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而將警告通知註冊可影響物業轉易業務，同時或會被買家用作藉口退出原本具約束力的交易。對於上述事項，一名委員表示同感 (b) 政府當局確定，根據屋宇署的優先執法政策，該署會針對進行中、新豎設或對公眾構成迫切危險的違例建築工程發出清拆令，對於不屬於此優先執法類別的違例建築工程，則會發出警告通知；但政府當局會採取務實做法，不會對小型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但若有關工程構成迫切危險，便會發出清拆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政府當局保證，當局會通知業主建築事務監督擬向其發出警告通知，並會給予業主足夠時間在警告通知發出或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前採取修正行動 (d) 政府當局承諾，在有關業主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他就警告通知所針對的違例建築工程作出修正後3星期內，建築事務監督會檢查該修正工程，倘工程令人滿意，建築事務監督會就有關警告通知向土地註冊處遞交滿意文書 (e) 委員強調，除非小型違例建築工程構成迫切危險，否則在通過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政府當局不應加強對小型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	
001256 - 00295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有關發出和註冊警告通知方面所犯的錯失</u> (a) 詢問建築事務監督在發出和註冊警告通知方面犯錯所須承擔的責任 (b) 詢問有關業主可否就建築事務監督所犯錯失索取損害賠償 (c) 政府當局的意見是，業主可根據該條例第44條所訂機制就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有關業主或可就建築事務監督所犯錯失尋求民事補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57 - 003627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發出警告通知及送達清拆令</u> (a) 一名委員認為，建築事務監督在發出警告通知或清拆令前，應清楚查明誰人須負責拆卸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 (b) 政府當局確定，對該條例第24及24C條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29及30條)，將訂明警告通知或清拆令須向何人送達	
003628 - 004222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u>有關發出和註冊警告通知方面所犯的錯失</u> (a) 建築事務監督會否為其在發出和註冊警告通知方面所犯錯失承擔責任 (b) 政府當局的意見是，有關業主可就此事根據普通法中有關損害賠償的規定，尋求民事補救	
004223 - 004411	政府當局 主席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u> (a) 條例草案第74條 —— 費用(《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 委員接納擬議的修正案	
004412 - 005235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9條 —— 緊急車輛通道(《建築物(規劃)規例》擬議第41D條)</u> (a) 詢問有關條文的適用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政府當局確定，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法定規定將適用於新建築物，而建築事務監督可因應規例第41D(3)條所訂情況作出豁免。就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方面，倘建築物的用途維持不變，規例第41D條將不適用	
005236 - 005335	主席 政府當局	<u>香港建造商會就刪除條例草案所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提交的意見書</u> (立法會 CB(1)1904/03-04(01) 及 CB(1)1949/03-04(01) 號文件) 委員察悉該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005336 - 005452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